#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

上　訴　人　何忠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66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何忠原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有利事項，而撤銷改判較輕徒刑。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伊已坦承犯罪，原審雖撤銷改判，然未考量伊有自白洗錢的法定減刑事由，且未充分評價成立之調解內容，所處之刑仍有過重之不當云云。惟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將上訴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及與被害人達成如其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等量刑有利因素均納入

考量，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說明其刑罰量定之理由。核其裁量，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